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0號

原　　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顯壽
訴訟代理人　劉國隆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及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8萬3,05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19 號支付命令卷第2 頁】。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視為原告對被告起訴，原告於108 年5 月8 日提出民事起

訴狀，變更前開利息起算日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1頁），核原告所為利息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供擔保之陳明，則未變更本件訴訟標的，而僅係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補充、更正，與前揭規定相符，俱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10月16日以73萬800 元，向伊購買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及墊圈一批，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交貨後月結60天付款，伊已於107 年6 月22日交貨予被告。被告於107 年4 月20日以15萬2,250 元，再向伊訂購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墊圈一批，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交貨後月結30天付款，伊已於107 年8 月30日交貨予被告。前開2 筆貨款，均已屆清償期，然經伊多次催告，被告均不付款，合計尚積欠伊貨款88萬3,050 元。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3,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稱：兩造確有如原告主張之交易，且原告已交付貨品，付款期限均已屆至，伊對原告主張之金額及項目沒有意見等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分別向原告購買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及墊圈、墊圈各一批，貨款金額合計88萬3,050 元，均屆清償期，原告已依約履行，被告則尚未給付貨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訂單、送貨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分別向原告購買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及墊圈、墊圈各一批，原告已依約交付，且該貨款已屆清償期，被告

迄未給付等事實，業如前述，則被告即應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支付前開貨款。

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貨款之給付係定有確定期限，並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均屆清償期，已如上述，則原告就上開貨款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萬3,050 元，及自108 年5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詩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怡君